

**113 年度**

**國科會國際加速計畫資助申請規定**

## 1、背景說明

國科會「臺灣科技新創基地」(以下稱：TTA)配合政府打造台灣成為「新創之島」政策，擬以專案資助方式徵求國際級加速器進駐，共同促進科研新創生態圈蓬勃成長。113年配合「晶創台灣計畫」鼓勵產學研擴大晶片與生成式 AI 科研成果產業化應用，開發各行各業創新解決方案，TTA 協同獲選加速器秉持「科創扶植、區域攜手及國際鏈結」三大主軸，將國際新創成長資源與優秀團隊有系統延攬來臺，協助臺灣科研新創在食醫住行全產業應用發展，助益於國際市場擴張與成長，與國際生態圈共好共融。

## 2、徵選項目

加速器應公開招募及輔導新創公司(團隊)，協助其與取得國內外投資人、企業達成實質商業合作及加速事業規模擴張；亦鼓勵但不限於邀請企業參與加速器營運或合作垂直加速專案。

## 3、申請者資格

- (1) 申請者(包含學校)須於臺灣具備法人資格，若否則應於申請與簽約時以具實質關係之公司或法人作為申請與簽約人，並應於計畫申請書或合約中提出佐證說明。
- (2) 申請者以具備直接投資功能且擁有執行新創加速專案之輔導能量、國際鏈結網絡與具體服務實績者優先。
- (3) 申請者若於當年度另獲或後續將申請相同或類似之政府計畫補助(如：林口新創園、亞灣新創園或地方政府青創基地...等)者，應於計畫提案及後續營運規劃報告中提出說明。

#### 4、遴選審查流程

- (1) 受理申請：採公告即受理，申請者須至少提供涵蓋第 5 項要求內容之簡報（**英文 PPT 版本**），收件方式統一以電子郵件寄至 [yschang@taiwanarena.tech](mailto:yschang@taiwanarena.tech)。受理截止時間為 **臺灣時間 113 年 2 月 7 日(三)下午五點整**。請申請者務必於資料寄出後，電知張先生( 02-25781813 )確認收件完成。
- (2) 資格審查：資格審查不合格者，將立即通知申請者補件，補件截止時間為**臺灣時間 113 年 2 月 20 日(二)下午五點整**。逾期者喪失申請資格。
- (3) 實質審查：預計在 **3 月上旬**辦理審查作業，由本會組成外部評審團進行會議審查，通過資格審查者應出席現場採英文簡報。
- (4) 結果公告：審查結果於 TTA 官網公布結果，不另行個別通知（ <https://www.taiwanarena.tech/program/> ）。

#### 5、審查重點

項次	項目	評分說明	比例
1	過去三年資歷與實績 ( 110 – 112 年 )	包括 ( 但不限 ) : (1) 輔導新創公司家數 (2) 受輔導新創公司募資金額/家數/平均規模 (3) 受輔導新創公司營收金額/增加金額 (4) 受輔導新創公司員工總人數/增加員工數 (5) 加速器本身投資新創公司總金額/家數 (6) 受輔導新創公司出場/被併購金額及家數 (7) 受輔導新創公司總估值 ( 請列舉高估值亮點新創公司 ) (8) 如有海外新創公司或國際市場輔導實績亦請一併說明。	10%

2	共通項目	輔導新創與協助募資	<b>一、新創輔導</b> (1) 輔導新創公司應以科研新創為主，範圍涵蓋產業、市場和生活相關的軟體及硬體應用領域 (2) 113 年度應至少輔導 20 家「新創公司（團隊）」，至少包括：8 家「臺灣新創公司」、8 家「海外新創公司」及 2 家「學研新創」（附件一 B. 學研新創定義及認列標準） (3) 輔導對象若為「TTA 校友新創」，家數不得超過 113 年度承諾輔導新創家數 10%（附件一 C. TTA 校友新創定義及認列標準）	20%	45%
			<b>二、募資協助</b> (1) 年度新增總募資額至少達新台幣 2 億元（若為 113 年新加入加速器則須達成至少新台幣 1.5 億元） (2) 其中包括：至少 3,000 萬元「直接投資」與至少 1.7 億元「衍生投資」（新獲選加速器則為至少 2,000 萬元「直接投資」與至少 1.3 億元「衍生投資」）	20%	
		孕育高估值新創公司	提出至少一家在 113 年投後估值超過 USD \$ 50M 之新創公司案例 （附件一 G. 高估值新創公司定義及認列標準）	3%	
		辦理指標性新創生態圈活動	辦理 TTA 指標性新創生態圈活動至少 1 場	2%	
		鏈結國際新創生態圈	至少輔導 3 家國內外晶創團隊，並且引薦 1 家國際新創機構與 TTA 建立夥伴關係，導入當地市場、投資及產業資源	15%	
3	特色項目	加速校友擴張成長	1. 跟投校友新創合計至少達 NT\$15M，或 2. 協助校友團隊完成國內外募資交易單筆達 NT\$30M 以上（需說明加速器於當年度提供輔導服務內容及佐證） （兩項擇一辦理）	10%	35%
		引進企業合作	協助新創取得企業合作資源（> NT \$10M	6%	

		資源	CVC 投資或提供研發、生產及驗證等有價值資源 )		
		延伸南部新創服務資源	輔導 3 家 進駐 TTA South 的科研新創，並且達成實質商業發展實績 ( 如：國際訂單、投資、國內商業合作等； <u>應於提案說明預期目標</u> )	4%	
4	年度營運規劃合理性		檢視各項預算分配與編列之必要與合理性、資源導入的程度、國際生態圈行銷效益	10%	
合計				100%	

註：表格內未盡說明事宜請參閱附件相關說明。

## 6、獲選加速器權利

- (1) 營運資助：國科會依據年度預算及委員會審結果，就加速器申請提案擇優與評估資源投入、產出效益給予資助。
  - a. 配合逐步提升加速器自主營運能量政策方向，加速器整體資助金額原則上採逐年降低；另配合當年度政策提供自主提案給予增額資助；
  - b. 獲延續進駐之加速器獲核定資助總額較上( 112 )年度減幅達 50%以上者，得提報國科會經同意後協商調整 KPI。
- (2) TTA 生態圈夥伴關係：加速器 ( 及其輔導新創公司 ) 可參與由 TTA 主辦的所有活動、資源/資金媒合及企業引薦管道。

## 7、獲選加速器義務

- (1) 加速器應秉持政府服務資源的開放性原則，應於官網、社群平台或實體公開廣宣新創公司招募作業。
- (2) 審查獲選後於簽約時一併繳交詳細的年度營運計畫報告書，說明進駐形式、工作項目 ( 含至少 3 個月輔導課程 )、預計成果、總投入資源經費與自籌款規劃，應於簽約時一併提供。

- (3) 配合 TTA 規範，提交新創公司輔導報告、募資佐證文件、估值資料、每月執行進度報告、期中成果報告、年度期末成果報告、新年度審核作業申請及國科會要求之相關文件等資訊。
- (4) 配合 TTA 規範，於計畫相關活動及空間標示 TTA 品牌以供識別；獲選者之商業標誌 ( Logo ) 應無條件授權 TTA 主辦活動、對外廣宣及必要之使用。
- (5) 國內外行銷：配合國科會辦理各項產業鏈結、行銷路演、調研及校友新創追蹤作業。
- (6) 追蹤報告：配合 TTA 持續追蹤與提供其培訓之校友新創公司相關概況 ( 如：公司營運、募資交易及重大亮點事蹟等 )，提供新創公司輔導履歷報告及發展狀況。
- (7) 進度審查：需配合期中與期末審查作業，TTA 得召開委員會或以書面方式進行審查，並視需要得針對執行進度異常事件不定期召開審查會議。
- (8) 計畫執行審查及檢討，若以上義務未履行或不合格者，計畫有權要求補正該期款項查核點要求內容後再撥款，經國科會認定執行成果與查核點落差過大且情節重大者得採減價驗收或終止本契約。
- (9) 加速器經營團隊須實質進駐 TTA 小巨蛋，至少須承租 8 個座位，同時須提出年度新創公司進駐預估承租總座位數，並於進駐期間內與 TTA 場域營運商簽訂場地租約，遵守契約、場地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並支付使用空間之租金與管理費 ( 113 年收費標準詳參附件二 )
- (10) 本計畫輔導團隊皆須與加速器簽署「輔導合約」，相關認列之佐證資料，例如「輔導合約」及「商業鏈結」等需依附件說明規定。

## 8、其他注意事項

- (1) 國科會保有隨時變更、解釋及終止此申請規定之權利。
- (2) 資助款撥款時需檢附之相關新創公司輔導履歷、活動辦理等文件，將另於 TTA 營運單位與獲選加速器簽訂合約中詳述。
- (3) 國科會另保留檢閱查核執行內容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實際支出與計畫所提費用之比照、相關單據或報告等
- (4) 本合約條款同時以中、英文作成。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如有衝突或不一致之處，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 附件一

## 認列定義及認列標準

### A. 「新創公司」定義及認列標準

- (1) 新創公司認列以已在國內或國外成立公司為原則；
- (2) 新創公司認列須為成立年限八年以內 (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創立 ) 公司法人；
- (3) 新創公司不含已 IPO 公司 ( 興櫃、上櫃及上市 )，或已被併購出場之公司；
- (4) 「國內新創公司」須提供公司官網及統一編號；
- (5) 「國外新創公司」須提供公司官網及至少一項社群官網登錄；
- (6) 國內新創公司及國外新創公司及之認列皆須與加速器簽署「輔導合約」，國外新創公司另須有「商業鏈結」實績，或在台設立公司。
- (7) 如當年度同時接受並認列為其它政府相關專案輔導或所資助加速器培訓之新創公司(或團隊)，不得認列為本計畫成果；
- (8) 加速器持有具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新創公司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不得認列為本計畫成果。

### B. 「學研新創」定義及認列標準

- (1) 「學研新創」僅限中央部會科研計畫成果產業化衍生之公司(或團隊)，包括國科會(科創計畫、FITI 計畫、育苗計畫)、經濟部(TREE 計畫、價創 2.0 計畫)等，或者為教授與學生參與或主導之創業團隊。



- (2) 「學研新創」之認列除無需提交公司官網及統一編號等資料外，其餘要件須比照一般新創公司，與加速器簽署「輔導合約」

C. 「TTA 校友新創」定義及認列標準

- (1) 新創公司(或團隊)若過往曾接受 TTA 加速器輔導者屬於「校友新創」
- (2) 校友新創輔導培訓與前次輔導培訓須至少間隔滿一年以上，並僅能被同一加速器重複認列一次，不同加速器則可認列重複團隊二次，（含首次輔導）總數不得超過三次
- (3) 校友新創重複輔導家數不得超過當年度承諾輔導家數 10%以上，以四捨五入做計算
- (4) 校友新創認列須為成立年限八年以內（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創立）之公司
- (5) 校友新創認列重複團隊原則上仍須與加速器簽署當年度「輔導合約」（若為欲認列加速器之過往輔導新創公司，可由加速器提出佐證說明為不限期或終身有效之輔導對象後准予認列），須說明下列與前次輔導內容之顯著差異，經國科會認可後方可認列：
- a) 與前次輔導欲鏈結國家市場有顯著差異者；
  - b) 當年度有完成直投或協助完成新一筆募資者；
  - c) 當年度與台灣企業或投資人有實質商業鏈結（MOU、訂單、共同開發協議等）者；
  - d) 其他與前次輔導內容有顯著差異者
- (6) 如當年度同時接受其它政府專案輔導或該政府專案所資助加速器培訓之公司(或團隊)，不得認列。

#### D. 「募資額」定義及認列標準

- (1) 募資須發生於 113 年度及新創公司加入加速器輔導之後，或為該加速器之「校友新創」
- (2) 「直接投資」佐證文件：可證明加速器直接投資「新創公司」或「校友新創」之事實的合意文件，例如：當年度簽署之 Term Sheet、投資合約、可轉換公司債(Convertible Note)、未來股權簡單協議(SAFE)等可供佐證之文件或其他經國科會認可之文件。以上佐證文件均須有兩造雙方用印簽署，當年未落實之協議，承辦方得要求加速器後續提出相關落實證明文件
- (3) 「衍生投資」佐證文件：可證明加速器輔導之「新創公司」或「校友新創公司」獲其他投資人投資事實之證明，包括：新聞/網站等公開資訊，公開資訊內需提及加速器名稱、加速器或新創公司提出聲明佐證資料或其他經國科會核可之文件。聲明佐證資料，須載明加速器協助募資相關說明及雙方大小章用印。以上聲明佐證文件，需充分揭露投資人相關訊息。非當年度輔導新創之衍生投資需說明與佐證加速器於 113 年度確有輔導事實始得認列。

#### E. 「輔導合約」定義及認列標準

- (1) 輔導合約須載明「臺灣科技新創基地 113 年資助加速器辦理新創輔導服務合約」字樣、契約兩造雙方大小章用印或簽字、大於 **3 個月的輔導期間**、輔導內容等，**輔導日期結束日期需在 113 年期間**。
- (2) 對象為國內新創公司者，加速器及新創公司**雙方須大小章用印**
- (3) 對象為國外新創公司者，加速器須大小章用印，新創公司可採用簽名方式

(4) 對象為學研新創公司(或團隊)者，如已在國內成立公司，需雙方須大小章用印及提供學研新創相關佐證資料。如尚未成立公司者，需團隊負責人簽名及用印，並提供學研新創相關佐證資料。

(5) 海外加速器者，加速器及新創公司雙方可採用簽名方式

#### F. 「商業鏈結」定義及認列標準

(1) 「國外新創公司」須至少完成下列任一項商業鏈結實質成果

a) 於當年度達成與我國法人、非法人機構、自然人具體商業鏈結實績，例如：簽訂採購或投資合約、合作意向書等；

b) 「國外新創公司」當年度完成在台公司設立登記者 ( 需提供統一編號佐證 )或已設立公司者，當年度直接聘用本國籍員工，得認列為商業鏈結實績，但由加速器或其它第三人代聘員工，則不予認列。

(2) 如當年度未能有實質成果者則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a) 須進行國內廠商或投資人鏈結引薦；

b) 須說明商業鏈結需求與內容

(3) 商業鏈結實績如僅為通訊軟體(如 Line )之紀錄、多對多線上線下交流活動等無法辨識雙方身份或代表法人者，不予認列為商業鏈結實績。

(4) 加速器得視案件情況有限度揭露商業鏈結之雙方身份或法人名稱

#### G. 「高估值新創公司」定義及認列標準

- (1) 113 年投後估值將超過 USD \$ 50M 之當年度輔導新創公司或 TTA 校友新創公司
- (2) 證明文件可提供新聞/網站等公開資訊、投資合約(股權比例及募資額說明)或其他經國科會核可之文件。

H. 「指標性新創活動」定義及認列標準

- (1) 活動辦理地點以 TTA 小巨蛋場域為原則，如需使用外部場地應於辦理前報請國科會同意後實施
- (2) 實體參與人數應於 50 人以上，並提供與會人員團體合照。
- (3) 與會貴賓或講者應至少有一名對應活動主題之國際級代表性人士（線上或實體參加皆可）與會
- (4) 加速器例行活動如**招募說明會**、**Demo Day**等不予認列

## 附件二

### 113 年 TTA 各類場地租金價格 ( 114 年收費預計調漲 )

	公告價 (新台幣)	112 年優惠價 (新台幣)
Hot Desk	\$6,000	\$4,200
主場館 – 固定座位	\$7,000	\$4,900
東包廂 – 固定座位	\$6,000	\$4,200
<b>Meeting Room / 1hr</b>		
4 人	\$300	\$150
6 人	\$400	\$200
8 人	\$600	\$300
12 人	\$800	\$400
16 人 ( 東包廂 )	\$1,000	\$300
<b>Event Venue / 4hrs</b>		
小型教室空間(301)	\$3,000	\$2,100
大型簡報室(401)	\$6,000	\$4,200
大型活動空間 ( 3F 階梯區 )	\$16,000	\$11,200
3F 餐廳區	\$3,000	\$2,100
大型簡報室 ( 東包廂 )	\$6,000	\$4,200

進駐加速器及其所輔導之新創，於進駐 TTA 期間，均享有基礎會員服務；該服務以外之資源與服務，本計畫執行辦公室( 或其委辦單位 ) 將逕自向該單位收取額外費用。